

红桥区海源道（天平路-团结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5日，天津市红桥区道路和建设委员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红桥区海源道（天平路-团结路）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西起天平路，东至团结路，为双向3~4车道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328.46m，红线宽25m，设计行车速度30 km/h，主要工程包括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绿化、照明、管线切改等工程。2017年8月23日，天津市红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红桥区海源道（天平路-团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红审环书〔2017〕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通车。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路线场地、主要工程量等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面积860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原有道路用地和空地，占地符合规划要求；工程沿线无成片人工绿化区域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线路所经地区未涉及珍稀动植物物种以及需保护的栖息地、动植物资源，工程建设未对周

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工程新栽种行道树 26 棵，行道树共 56 棵，增加了道路两侧绿化的数量和质量，对工程沿线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工程实际土石方工程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通过防护、排水和绿化工程，有效维持了路基边坡的稳定性，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小了水土流失影响；工程施工期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施工期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阶段基本落实了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已经消失。

工程沿线栽种有行道树，试运营期间，道路管理部门与和环境卫生部门协作，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了道路运营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工程试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作业未对沿线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已随之消失。在现状交通量下，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海源道现状车流量产生的交通噪声未对沿线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达到运营中期交通量时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运营中期，监测区域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道路沿线居民区、学校和医院本身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可减轻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

（4）水环境

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废水进行了有效地收集与处理，施工期间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据调查，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径流，污染物浓度低，经道路沿线排水系统排放，排放去向合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

的收集与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经消失。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并基本有效，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